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6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受刑人陳茜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定應執行聲請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

01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法益侵害
02 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
03 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、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與前科
04 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
05 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
06 非難評價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復參酌
07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，定其
0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勤涵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